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大禹节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593,750 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 9,470,377.3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529,622.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第 ZG10111 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4,606.43	12,75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13,528.33	8,2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37,134.76	30,000.00

（二）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13,528.33	8,245.00	524.09	7,720.91

（三）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肃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肃发改批字[2023]17号），该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批复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于2023年4月4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成功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为9,574.81万元。水电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与业主单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签订了《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合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0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一）本次变更的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3年8月18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进度	预计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13,528.33	8,245.00	524.09	6.36%	2025年2月23日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获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许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年。

2、原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13,528.3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8,245.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1,095.33	8,245.00
1.1	工程费用	10,421.50	8,245.00
1.11	厂房改造费用	1,976.50	-
1.12	设备购置费用（含安装调试）	8,445.00	8,245.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48	-
1.3	预备费	528.35	-
2	铺底流动资金	2,433.00	-
合计		13,528.33	8,245.00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行业并完成全产业链布局，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建设交付、信息智能和运营维护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EPC总承包工程的业务承接能力，减少了传统模式下单一材料销售项目及零售业务。

大型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综合解决方案涉及规划、设计、制造、施工、运营全产业链等环节，项目往往具有投资规模大、覆盖范围广、工程周期长等特点。

原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可正常投入使用,未来若因农村污水处理类型项目订单增多,如已有产能无法满足项目交付的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扩产建设。

EPC 工程总承包越来越多的出现在大型工程承包市场上,正逐步成为行业内工程建设管理中一种被普遍采用的承包模式。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建设周期较短、投资规模较小、项目预计收益率较高等特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该项目对于促进马鬃山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修复生态环境等均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品牌信誉与形象。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
- 2、建设地点: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
- 3、发包单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 4、承包单位: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35 万 m³ 调蓄水池一座,新建筑设计流量为 0.33m³/s 的提升泵站一座、新建输水管网 3.4km, 以及新建进场道路 113m。项目旨在通过新建调蓄水池、配套提升泵站及管网,对马鬃山供水工程来水进行调蓄,保障马鬃山供水工程集中检修期拟建水厂受水区用水不受影响,确保工程整体效益的发挥,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6、项目管理模式: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
- 7、项目建设期: 575 日历天
- 8、项目成本概算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6,275.86	80.82%
2	材料费	974.39	12.55%
3	项目设计费	404.07	5.20%
4	项目检测、验收、资料、安全施工费	110.70	1.43%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等		
	合计	7,765.02	100.00%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除税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投入(万元)	项目预计收益(万元)	项目预计毛利率
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	9,574.81	8,784.23	7,765.02	1,019.21	11.60%

本项目效益主要来自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合同金额（除税）减去项目预算成本（即项目投入）。项目投入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变更原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如有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根据合同和公司编制的项目成本预算表，本项目除税合同金额为8,784.23万元，项目预算成本为7,765.02万元，预计收益为1,019.21万元，项目预计毛利率为11.60%。

（二）新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推出相关政策，大力扶持产业发展与升级。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水利部等频繁针对水利工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2023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中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水网，完善水资源调配格局。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着力提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效益。

水利部、发改委在贯彻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会议上指出，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同时，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推动大江大河大湖数字孪生、智慧化模拟和智能业务应用建设。

2、改善生态环境，推动当地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马鬃山地区面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低、产业链延伸不足、传统增长动能失速、生态环境约束加大、基础设施配套滞后等问题，尤其区域供水量得不到满足，且

水质也较差，给当地区域产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严重影响。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缓解受水区时段缺水问题，并使马鬃山镇供水工程效益得到进一步发挥，同时对提高镇区居民和边防驻军的身体健康水平，改善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及维护民族稳定，对促进马鬃山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修复生态环境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3、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 EPC 项目承接经验

公司深耕数字水利行业二十多年，深入实践各类项目创新机制，在把握行业政策和业务布局方面具备先行先发优势，是国内最早通过“两手发力”模式实施农田水利项目的企业，探索实施了一系列因地制宜并且能够承载各方资源、资本和专业能力，有效链接政府、社会资本和农户多元主体，均衡分配各方风险、收益和权责的商业模式。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完成了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已经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数字水利生态，具备十分突出的涵盖项目全周期的筹划论证、规划设计、投融资、工程建设、信息智能和运营维护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积累公司大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建设能力与经验，有助于增强企业资金使用效率与各业务板块资质，细化市场开拓颗粒度，提升企业构建并输出“设计咨询+工程总包+设备制造+运维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能够促使企业持续迭代不同业务场景综合解决方案手册，创新合作共赢商业模式。

（三）新募投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工程量较大、施工过程较为复杂、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较高，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项目交付出现延迟或不及预期的情形，从而影响项目效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织架构合理的项目团队，充分利用自身经验与技术，对建设实施的全过程进行高效管理。强化对项目采购、设计、施工等环节的监督，提高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力，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与进度，提前设置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从而降低工程建设相关风险。

2、原材料等成本项目波动的风险

项目建设的主要成本包括钢材、石子、水泥、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较大。若因市场因素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该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注重收集价格信息和预测、分析价格走势。同时做好建设设备货计划和预测工作，力求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以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是公司在谨慎考虑募投项目的经济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综合当前市场环境、自身战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合理调整。本次募投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更好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与经营状况的客观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

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综合考虑了产品市场、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有效性等要素，是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行战略布局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规划的发展路径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禹节水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事项，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邢永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